**GB/T 37749—2019《茶树菇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”、“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”、“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”和“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。

二、将“表3 茶树菇理化要求”中的“灰分（以干质量计）/%”修改为：

表3 茶树菇理化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 试验方法 |
| 鲜品 | 干品 |
| 灰分（以干质量计）/% | ≤ 8.0 | 见 5.2.2 |

三、删除“4.3 卫生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”

四、删除“7.2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”

五、将“8.1.1”修改为：“8.1.1　内包装材料应坚固、洁净、干燥、无破损、无异味、无毒、无害。”